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吳狄恩

上列原告因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腊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